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七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第九条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得担任董事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接受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改变董事会或公司任一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构成、人数或董事人员组成；

（二）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无论是否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的财产上设置担保权益；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接受担保的第三方不提供反担保，董事会不得批准该项担保；

（三）拟定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以及投资方案，或对其作出任何重大变更；

（四）拟定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宣派或者支付任何分红的计划；

（五）启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程序，选择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块，选择上市的（一家或多家）牵头承销商；

（六）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

（七）出售、转让、设置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超过 10%的资产（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八）在已获得批准的预算之外，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产生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资本性支出或同意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

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接受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投票或者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可以由每位董事亲自出席或通过每位董事可以清楚听到其他董事发言的电话会议或视频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一位以此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视为出席会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不包括公司和/ 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资本支出承诺（无论是否在单笔交易中或在连续 12 个月期限内累计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九）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产生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贷款或性质为贷款的负债（在单笔交易中或在连续 12 个月期限内累计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十）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就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诉讼标的提起诉讼或达成和解；

（十一）批准、修订或者终止公司或者任何其子公司的管理层或者员工激励计划；

（十二）达成或修改任何关联交易，只要该关联交易项下一方为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另一方为(a)创始人，(b)创始人的任何关联方，(c)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或经理，或者(d)与上述(a)、(b)和(c)中所列任何人士的任何关联方（包括直系家庭成员）

（十三）更换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会

计操作或制度上的任何重大变更； （十四）任命和罢免公司副总裁和其任何子公司总经理级别以上的高级管理层人员； （十五）对于在中国年收入超过 1,000,000 元人民币的员工或者在国外年收入超过 300,000 美元的员工，对其收入的工资或福利的任何变更（包括对任一员工工资的任何变更调整、且导致该员工年度工资超过上述标准）； （十六）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投票或者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可以由每位董事亲自出席或通过每位董事可以清楚听到其他董事发言的电话会议或视频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一位以此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视为出席会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下述担保、借款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借款额超过最近一	第十九条 （十四）公司下述对外担保、借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借款； （2）对外担保总额、对外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借款；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借款对象提供的担保、借款；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借款；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借款；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经营性借款；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借款情形。 （十五）（A）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任何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B）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十一）起草和制定任何子公司的年度预算或经营计划（或其任何重大修订）；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不时采 纳	（1）单笔担保额、借款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借款；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对外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借款；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借款对象提供的担保、借款； （4）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达到或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借款；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借款；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经营性借款；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借款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1）至（3）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A）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C）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	--

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的其他职权。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不时采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应以中英文书写（两种语言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并存放于公司住所处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簿中。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经确认的会议记录副本应当立即通过传真、挂号信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应以中英文书写（两种语言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并存放于公司住所处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簿中。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经确认的会议记录副本应当立即通过传真、挂号信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